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龐書賢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
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6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
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
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6號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
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7月31日
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
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
則至113年10月31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儀庭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 NX 1924132 7	股票	1	427
002	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8 NX 1962805 9	股票	1	351